

國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97.1.11.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3.28.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29.9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5.28.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4.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5.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7.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三、六通過
99.11.23.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三、五、六、新增第六條之一條通過
100.10.28.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八、九、十條通過
101.04.06.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六、六條之一條通過
102.04.12.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六條之一條通過
105.12.06.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6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60028457 號函除第十條外其餘條文准予備查
106.06.05.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3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60097316 號修正第十條准予備查
108.11.05.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五、十六、十七條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6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80167572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二十條及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學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大學部全修生、轉學生。
- 二、附設專科部全修生。
- 三、本校畢業學生，再入學為全修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分抵免分為減修及採認二種方式。

前項所稱減修為在外校修讀之學分，可申請減修畢業總學分。

第一項所稱採認為在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附設專科部及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修讀之學分可申請採認，並列入修讀之科目、學分數。

第四條 全修生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畢（肄）業（具正式學籍或同等學力）者，得以單一最高學歷申請學分減修，再修畢一定學分後，即可申請畢業。

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肄）業者，其證書及成績相關表件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大學部全修生具有二專（或相當於二專）或五專畢業學歷者，核予減修三十學分；具有三專以上畢業學歷者，核予減修四十學分。附設專科部全修生具有二專（或相當於二專）或五專以上畢業學歷者，核予減修三十學分。

專科（五專限四、五年級）或大學以上學歷肄業者，依其在學期間修讀實得學分數，核予減修相等之學分數。大學部全修生最高減修三十學分，附設專科部全修生最高減修二十學分。

全修生以專科以上畢業學歷入學者，其學分採認或減修，仍應符合本校學生學則第二十四條畢業規定，並由各學系會同通識教育中心專案審查通過。

第六條 全修生曾修習符合終身學習法所定經認證機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並持有學分證明書者，核予減修相等之學分數。大學部全修生最高減修三十學分，附設專科部全修生最高減修二十學分。

第七條 一百零一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申請減修，核予減修之學分數累計最高為四十學分，只得減修畢業總學分，大學部全修生不得列入共同課程及畢業學系學分，附設專科部全修生不得列入共同課程、科專業課程、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學分。

第八條 一百零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具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者，得申請減修新制通識課程之基礎通識課程學分；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者，得以外語檢定或測驗證書申請減修通識課程之外國語文三學分。

前項減修學分數，仍需受本辦法具有專科以上相關減修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外語檢定，包括全民英檢、英語托福測驗(TOEFL)、英語多益測驗(TOEIC)、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或其他，各項檢定之等級(或分數)，另行公告。

第九條 具多重減修類別者，大學部全修生學分減修累計不得超過四十學分，附設專科部全修生學分減修累計不得超過三十學分。

第十條 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專案，得另行辦理減修，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減修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

前項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專案減修，大學部全修生學分得再減修，合計以二十學分為上限，附設專科部全修生學分得再減修，合計以十學分為上限。並需符合本校學生學則第二十四條畢業規定。

第十一條 全修生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修讀，獲有學分證明書者，經申請學分採認後，由本校逕予列入其修讀之科目、學分數。大學部全修生最高採認四十學分，附設專科部全修生最高採認二十五學分。

第十二條 本校全修生已在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學年度修讀教育部試辦空中教學大學課程，獲有學分證明書者，經申請學分採認後（附學分證明書影本，正本備驗），由本校逕予列入其修讀之科目、學分數。

第十三條 本校全修生同時亦修讀附設專科部之課程者，於取得學分後，經申請學分採認，由本校逕予列入其修讀之科目、學分數。

第十四條 本校畢業生（含雙主修）或附設專科部畢（肄）業生再入學者，經申請學分採認後，由本校逕予列入其原修讀之科目、學分數（不含抵免科目），不得再辦理學分減修，但經本辦法第十條審議通過之專案，得另行辦理減修。

第十五條 一百零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本校之學生適用以下規定，不適用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

一、大學部全修生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核予減修五十六學分。附設專科部全修生具有二專（或相當於二專）或五專以上畢業學歷者，核予減修二十九學分。

二、全修生曾修習符合終身學習法所定經認證機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並持有學分證明書者，核予減修相等之學分數。以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入學本校或由本校選修生轉換身分之大學部全修生最高減修三十學分，以專科以上畢業學歷入學本校大學部之全修生最高減修七學分；依不同學歷入學本校附設專科部全修生最高減修二十學分。

第十六條 學分減修及採認，每學期辦理一次，學生應於公告期間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前，已辦理學分抵免達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受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